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贺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64,4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选举贺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贺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选举杨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公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选举陈公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公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选举张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鲍渝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选举鲍渝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鲍渝亮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拟继续选举吴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吴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孔方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拟继续选举孔方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孔方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综合评估，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东 500 米（统军庄工业大院）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7 号院，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迁址等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原规定：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东 500 米（统军庄工业大院）。

修订后：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7 号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住所及相关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64,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